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宪经先生、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周新平先生、曾宪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经先生、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周新平先生、曾宪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显峰先生、陈菡女士、袁杰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显峰先生、陈菡女士、

袁杰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李显峰先生、陈菡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袁杰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就此袁杰力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量子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量子全部股权，系公司在经营管理、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战略考量，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量子全部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 年 7 月 13 日